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学武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35 人，代表股份 209,411,5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85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5,595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635%。

#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20 人，代表股份 33,815,8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950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25 人，代表股份 33,826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33,815,8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950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09,407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2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2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85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2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0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0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0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0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0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3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0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358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；

反对 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

弃权 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772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9%；

反对 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；

弃权 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0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33,82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**关联股东湖南盐津控股有限公司、张学武先生、张学文先生、兰波先生、杨林广先生、黄敏胜先生、张磊先生、李汉明先生、杨峰先生及张杨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**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209,41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

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824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

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

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、周晓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5日